

高龄津贴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高龄津贴

评价年度：2022年

市级预算部门单位（公章）：湛江市民政局

填报日期：2023年4月10日



根据《湛江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3 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湛财绩[2023]号)要求,我局组织有关单位对 2022 年度市级财政高龄津贴资金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工作,现将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的实施依据

为弘扬中华民族敬老、养老、助老的传统美德,切实保障老年人的合法权益,加快推进我市老龄事业的全面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湛江市民政局 湛江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湛江市 80 周岁及以上高龄老人生活津贴发放方案>的通知》(湛民[2021]94 号)等文件要求,对具有我市户籍且年满 80 周岁及以上的老年人发放高龄津贴。

(二) 涉及范围、主要内容

凡具有湛江市户籍且年满 80 周岁的老年人,均可以享受高龄津贴。高龄津贴发放标准如下:

- 1、80-89 周岁,每人每月 30 元;
- 2、90-99 周岁,每人每月 50 元。
- 3、100 周岁及以上,每人每月不低于 300 元。

根据《湛江市民政局 湛江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湛江市 80 周岁及以上高龄老人生活津贴发放方案>的通知》(湛民[2021]94 号)规定,100 周岁及以上老人(以下简称“百岁老人”)高龄津贴由县(市、区)财政负担,故百岁老人高龄津贴不在本次绩效自评

范围。

(三) 项目绩效目标及完成情况

项目绩效总体目标：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保障和改善民生，实现老有所补、老有所护、老有所享。

实际完成情况：2022 年度市辖区实际发放高龄津贴人数 36600 人（不含百岁老人），实际发放补贴金额为 1650.15 万元（其中，湛财社[2022]98 号下达的 372 万已使用完毕）。

二、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 前期准备

为保证绩效自评工作的顺利实施，成立绩效自评工作领导小组。明确绩效管理的直接责任主体，业务科室负责绩效管理的组织实和监督。

(二) 组织过程

围绕 2022 年绩效目标，对绩效目标有关情况进行梳理自评并附相关佐证材料提交绩效自评工作小组，经分析汇总相关情况，完成绩效自评表，形成自评报告，最终完成绩效自评工作。

三、项目绩效实现情况

(一) 项目资金情况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

根据湛江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 80 周岁及以上高龄老人生活津贴市级补助资金的通知》（湛财社[2022]98 号），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资金 372 万，资金到位率 100%。

2.项目资金执行情况

2022 年度市辖区实际发放补贴金额为 1650.15 万元（其中，湛财社[2022]98 号下达的 372 万已使用完毕，支出率 100%）。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在资金的管理使用过程中，严格执行《会计法》和相关的财务制度，专款专用，不挤占、不挪用。建立信息台账，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由各区民政局建立起基本信息台账，实行动态管理，做到进出有序，确保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确保补贴经费发放及时到位。

（二）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1）数量指标：2022 年市辖区享受高龄补贴 36600 人，其中 80-89 岁 29958 人,90-99 岁 6642 人。

（2）质量指标：80-89 岁补助标准 360 元/人/年，90-99 岁补助标准 600 元/人/年。

（3）时效指标：高龄老人生活津贴补助按月发放，资金及时发放率 100%。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社会指标：政策知晓率 $\geq 99\%$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

服务对象满意度达到 $\geq 100\%$

四、绩效目标未完成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绩效目标未完成原因

数量指标执行有偏差，主要原因为高龄人数每个月都有增减，增减人数无法精准预算，所以年初预算要放宽人数来预算。

(二) 下一步改进措施

- 1.建议规范机构，完善工作机制，充实人员。
- 2.建议加大业务技术人员的培训力度，加强业务指导、检查和督导，改善服务功能，提高服务质量。

五、绩效自评结果

经市民政局评价小组评价，80 周岁及以上高龄老人生活津贴补助资金绩效得分为 98 分，评价结果为优秀。

六、结果公开情况和应用打算

目前，绩效自评结果已形成自评报告，下一步将整改绩效目标未完成的部分，争取年内完成全部指标，并以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作为下一年度项目资金下达的依据。

七、绩效自评工作的经验、问题和建议、

(一) 绩效自评工作的经验

- 1.项目完成或进行评价后，及时收集整理项目指标；
- 2.增强绩效评价意识，根据实际情况调整项目相关绩效目标，不断地提高项目绩效指标的科学性和可考核性；

(二) 绩效自评工作改进的问题

- 1.积极推进绩效监督、绩效审计和绩效问责，逐步建立完善的绩效指标体系；
- 2.针对各项目具体细化绩效指标、年度目标。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附件4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基础数据表

填报单位名称(盖章): 湛江市民政局

金额单位: 万元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80周岁及以上高龄老人生活津贴		评价年度	2022	评价金额	372		
	主管部门	湛江市民政局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含手机)	李森	3221621	联系邮箱			
	实施单位	各区民政局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含手机)			联系邮箱			
	实施文件依据	湛江市民政局 湛江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湛江市80周岁及以上高龄老人生活津贴发放方案》的通知(湛民[2021]94号)							
支出主要内容		对具有我市户籍且年满80周岁及以上的老年人发放高龄津贴。							
资金安排和使用情况	本次评价资金来源	预算安排		实际到位(项目单位)		实际支出(项目单位支出)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期初预算数	预算调整/调剂金额	实际预算数	市本级	转移支付至县区	市本级支出		县区支出
	合计	372	0	372		372			372
	市财政资金	372	0	372		372			372
	省财政资金								
中央财政资金									

问题:
1.
2.
.....
改进措施:
1.
2.

	其他资金																			
项目管理 情况	立项情况 (包含概算 调整情况)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政府采购情 况																			问题: 1. 2.
	项目管理制 度文件																			改进措施: 1. 2.
	验收情况	是否完工		完工时间		是否验收		验收时间												
评价年度 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综述										实际完成情况					是否如期 实现预期 目标: 是 ☐ 否 ☐		
			进一步完善我市社会养老保障体系建设,促进养老事业健康发展,推动我市高龄老人社会福利制度由传统补缺型向普惠型发展。										进一步完善我市社会养老保障体系建设,促进养老事业健康发展,推动我市高龄老人社会福利制度由传统补缺型向普惠型发展。					是 ☐ 部分实现 ☐ 否 ☐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名称		预期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目标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80周岁以上高龄老人生活津贴覆盖率		100%		100%		无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率		100%		100%		无											

绩效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按时拨付到用款单位	一个月内	一个月内	无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老人生活幸福指数	稳步提升	稳步提升	无
			政策知晓率	>90%	>90%	无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90%	无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项目单位:湛江市民政局

项目名称:高龄津贴

评价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决策	合计	100		100		100				98
			项目立项	4	论证充分性	4	反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项目设立是否经过科学决策等规范程序。	1.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得1分; 2.具有前期可行性研究报告或摸底调查工作总结等材料的,或经过集体会议协商、并咨询相关专家意见、且有文字材料,得2分; 3.按规定程序申请设立项目,得1分。 根据以上评价要点结合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4
					目标申报	2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是否按要求申报预算绩效目标。	按项目申报预算绩效目标得2分,未申报不得分。如属于未要求申报预算绩效目标项目,未申报预算绩效目标但设定了其他工作任务目标的得2分,且“目标设置”的其他指标对其他工作任务目标进行考核。		2
					完整性	2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完整性。	绩效目标的各项要素填报是否完整规范、内容是否清晰明确,是否能反映财政支出的主要情况,是否对财政支出预期产出和效益进行充分、恰当的描述,是否包括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或服务的产出数量、质量、成本指标,预期达到的效果性指标,据此核定分数。		2
			目标设置	8	合理性	2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与项目实施的相关性。	绩效目标是否与资金或项目属性特点、支出内容相关,与预算资金规模是否匹配,绩效指标是否涵盖与业务相关的个性化、行业性的主要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指标值设置是否公平客观实际,据此核定分数。		2
					可衡量性	2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可衡量性。	是否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绩效指标是否细化、量化、难以量化的,定性描述是否充分、具体,指标值是否可比较或可评定,据此核定分数。		2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1.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是否存在较大幅度预算调整/调剂或预算差异过大情况,分值3分,其中:预算调整或调剂:非统一政策原因发生的预算调整或调剂比例大于0小于10%的扣0.5分,10%(含)——20%的扣1分,20%(含)——50%扣2分,50%及以上的扣3分; 2.是否按要求做实做细项目库,1分; 根据以上评价要点结合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3
			资金投入	6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项目单位:湛江市民政局

项目名称:高龄津贴

评价指标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说明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过程	22			资金分配	2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1. 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 符合相关管理办法, 依据是否充分, 1分; 2. 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 与项目单位或补助对象实际是否相适应, 是否有助于绩效目标的实现, 1分; 根据以上评价要点结合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2		
				资金到位	5	资金到位率	3	反映项目资金的到位比率及及时性。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 × 100%。 实际到位资金: 一定时期 (本年度或项目期) 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 一定时期 (本年度或项目期) 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主要依据“资金到位率*指标分值 (3分)”计算得分。同时综合考虑资金紧张、工作进度, 以及项目单位是否履行支付手续而影响资金到位率等因素适当调整最后得分。属主管部门原因、原因不明或所附依据及文字说明不充分的不得随意调整。	3		
						资金到位及时性	2		主要依据“实际及时到位的金额/应及时到位的金额*指标分值 (2分)”计算得分。同时综合考虑资金紧张、工作进度, 以及项目单位是否履行支付手续而影响资金到位及时性等因素适当调整最后得分。属主管部门原因、原因不明或所附依据及文字说明不充分的不得随意调整。	2		
				资金管理	14	资金支付	5	预算执行率	5	反映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 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 (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 × 100%。 实际支出资金: 一定时期 (本年度或项目期) 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依据评价资金截止2022年12月31日的预算执行率*指标分值计算得分。	4
						资金使用规范性	4	支出规范性	4	反映资金支出和会计核算的规范性。	主要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 1. 预算执行的合规性2分, 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 预算执行合规性2分, 超范围、超标准支出, 虚列支出, 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 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 视情节严重程度扣1分, 直至扣到0分。 2. 会计核算规范性2分, 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满分, 未按规定设置账核算, 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 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 视具体情况扣1分。	4
				实施程序	4	程序规范性	4	反映项目实施过程是否规范, 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	下述各项要求未达到酌情扣分: 1. 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且合法、合规、完整, 1分; 2. 编制了完善的项目实施方案或资金使用计划, 项目调整履行报批手续, 1分; 3. 按相关的管理制度执行, 如组织设计、招投标、建设、政府采购、国库集中支付、验收等, 2分;	4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项目单位:湛江市民政局

项目名称:高龄津贴

评价指标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说明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产出	30	组织实施	8	管理情况	2	监管有效性	2	反映主管部门和资金使用单位对项目管理的真实性。	1. 资金使用单位或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管理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得1分,具体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并核定分数。 2. 具体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如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1分;否则,视情况扣分。	2		
				绩效管理	2	绩效自评规范性	2	反映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1. 自评材料报送时间0.5分。在规定时间内报送得0.5分,超出报送时间不得分; 2. 自评材料质量1分。报送质量根据报送内容、盖章、装订情况评分; 3. 公开情况0.5分。在规定时间内公开得1分,未公开或超出规定时间公开不得分。公开内容与报送内容不符,发现一处扣0.2分,扣完0.5分为止。		2	
				预算控制	5	预算控制	5	反映预算执行进度与项目完成进度基本匹配的前提下,实际支出是否超过预算计划。	在预算执行进度与事项完成进度基本匹配的前提下,实际支出未超过预算计划的,得满分;实际支出超过预算的,或者支出未能保障事项相应完成进度的,酌情扣分。			5
				成本控制	3	成本节约(成本指标)	3	在项目按照预算完成的前提下,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比较,项目实施的(包括工程造价、物品采购单价、人员经费等)属于合理范围的(如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大致相符的)得满分;成本不合理的(如明显高于或低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的)酌情扣分。			在项目按照预算完成的前提下,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比较,项目实施的(包括工程造价、物品采购单价、人员经费等)属于合理范围的(如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大致相符的)得满分;成本不合理的(如明显高于或低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的)酌情扣分。	
	效率性	22	完成进度	22	(数量指标—个性指标)	22	反映项目实际实施(完成)的有关数量指标。	根据评价对象设置具体指标名称和分数权重,数量指标、时效指标及质量指标之间各分分值应相对均衡(一般平均分7分),同时具体各明细指标分数的设置应合理增加核心指标分数权重。其中项目出现安全事故的质量指标扣0分。	22			
					(时效指标—个性指标)							
					(质量指标—个性指标)							
					(个性指标)							
			经济效益	20	(个性指标)	20	根据项目性质,评价对象设置目标时选择的效益指标进行评分。可以为多项效益指标,也可以为单项效益指标。	根据评价对象选择效果性指标,相应设置指标名称和分数权重,并合理增加核心指标分数权重。按照设定的个性化效益指标实际值与目标值比较评分。	20			
					(个性指标)							
(个性指标)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评价指标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说明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效益	30	效果性	25					反映项目完成后,后续政策、资金、人员机构安排和管理措施等影响项目可持续发展的因素,以及项目实施对人、环境、资源是否带来可持续发展。	根据评价对象设置指标名称和分数权重。若未设置相关指标,也参考: 1.项目实施的软硬件设施管理维护完好得3分; 2.项目实施有利于经济社会生态的可持续发展,项目有后续的管理措施或机构人员得2分。 3.若材料中未进行可持续发展分析,基本分为5分,再从项目本身考虑项目的可持续发展能力,从基本分扣除。		5	
						可持续发展	5	(个性指标)	5			
						满意度	5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个性指标)	5	根据评价对象设置指标名称和分数权重,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一般按照“满意度*指标分值”计算得分。项目实施造成社会不公而引起纠纷、诉讼、信访、上访甚至违法犯罪的,酌情扣分,情节严重的该指标得0分。		5

说明: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佐证材料清单(参考格式)

类别	佐证材料类型	材料编号	佐证材料名称及文号	备注
综合性文件及报表	成立评价小组文件、年度部门预算批复文件、预算调整/调剂文件、部门决算报表、行政事业性资产年报、各类审计、巡查、检查结论(根据实际提供需要部分)			
绩效目标类	部门职能文件、预算申报文件、资金申报文件、年度工作计划、批复绩效目标等。			
资金使用管理类	资金支出明细表、资金明细账、资金管理办法、资金分配文件、主管部门的资金下达文件、市财政资金下达文件等。	1	《关于下达2022年80周岁及以上高龄老人生活津贴市级补助资金的通知》(湛财社【2022】98号)	
		2	各区民政局自评材料	
事项管理类	申报立项的文件资料、项目调整的文件资料、项目管理办法、招标合同、完工项目的验收资料(基建项目还包括竣工财务决算审计报告、竣工财务决算批复文件等)、未完工项目的年度总结评审资料、监督管理等。			
绩效表现类	其他反映绩效评价指标所对应绩效信息点的年度工作总结等相关佐证材料。			

说明: 请根据指标评分表的评价指标说明及评分标准, 结合实际佐证需要逐项梳理提供相关佐证材料。